

臺北榮民總醫院「醫學教育學術新創優秀論文獎選拔作業要點」

111年6月15日奉院長核可

一、宗旨：

鼓勵本院各級醫事人員(醫師與其他醫事職類)致力於發展醫學教育相關新創研究，以提升本院之醫學教育學術新創論文水準。

二、論文條件：

- (一)參選醫學教育學術新創論文須以本院名義發表，且其研究工作是在本院完成者。
- (二)醫學教育學術新創論文須為原創性醫學教育研究論文，應有充實之內容、新創性與原創性，不包括綜論、病例報告、調查報告、統合分析、經驗談以及會議摘要等。
- (三)參選醫學教育學術新創論文必需為參選前一年1月1日到12月31日間公開發表於醫學教育期刊，如參選論文為系列研究之一，則應附其他相關論文，供評選參考。

三、獎勵對象：

- (一)本院醫事人員(含醫師與其他醫事職類)，可為醫學教育學術新創論文中的第一作者、共同第一作者、通訊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，每1篇論文由1人代表參選，並於提送參選時事先協調由誰參選及註明清楚以避免爭議。後續如獲頒獎，則該篇文章所有作者群將一併列名。
- (二)每年7月底以前由本院各部(科)、中心等一級單位提出，不受篇數限制自由參選，但每人以一篇為限。

四、醫學教育學術新創論文評審方式：

- (一)由院長指派之院內審查委員7至11人(論文獎參選人不得為評審委員)於9月底前完成評審工作，分醫師類及醫事職類，各選出「醫學教育學術新創優秀論文(金、銀、銅)獎」及「醫學教育學術新創優秀論文佳作」2篇(共5篇)，若當年度無符合資格參選者得從缺。
- (二)評審者依據審查標準評分(IF點數佔20%，論文之內容與意義佔80%)，評分標準均以6至10分為準。院內審查委員以不記名方式先選出醫師5篇論文及醫事職類5篇論文，再由副院長召開評審會議。經審查委員評分獲獎論文者，由參選代表於公開場合口頭演講，以供院內同仁標竿學習；無合乎標準者得從缺。

五、獎勵方式：

於每年院務會議及醫學教育委員會頒發精美獎牌，公開表揚，另將得獎資訊公告於教學部網頁，以及教學部榮譽走廊。